AUG31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25643 日期：2021年8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快餐店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食品制备与服务综合工人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入第三优先“ 其他工人 ”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该公司提交的其他表格I-140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所需的支付能力。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规定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 其他 ”或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月30日，即DOL收到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8 C.F.R. § 204.5(g)(2)。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将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随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食品制备/服务工人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6,994美元，或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约为每小时8.17美元。

表格I-140和受益人的简历表明她居住在越南。申请人未主张曾雇用她，也未提供向其支付任何款项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2017年8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财务证据在2017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尚不可得。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和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以及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公司还提供了其首席财务官（CFO）的信函，说明该公司雇用了超过7,400人，2016年净收入超过3,000万美元。2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通知申请人，USCIS记录显示该公司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表格I-140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其他待决或已批准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批准提交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多份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的能力）。

1 联邦法院已支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维持原判，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2 由于证据表明申请人雇用了至少100人，审理主任可以接受CFO的陈述作为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参见8 C.F.R. § 204.5(g)(2)。新决定应说明审理主任是否接受CFO的陈述作为证明，如果不接受，原因何在。

所提供工资的合计）。3 因此，RFE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其其他表格I-140申请的额外证据和信息，包括其“ 截至优先日期并持续至本通知日期 ”提交的申请清单。如前所述，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月30日。USCIS于2017年9月5日寄出RFE。

申请人的RFE回复包含该公司提交的366份表格I-140清单（包括本申请）以及有关提交的信息。4 审理主任认定该公司提交了“ 不完整的提交清单 ”。该决定称申请人的清单包括该公司截至2017年1月的表格I-140提交。但该决定暗示，该清单及相应信息遗漏了申请人在2017年1月申请优先日期至2017年9月RFE发出期间提交的约130份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遗漏了所请求的证据，从而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该公司支付其所有适用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的能力。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审理主任似乎将申请人清单上申请的优先日期误认为其提交日期。该公司的清单反映了其截至2017年9月5日提交的几乎所有表格I-140。USCIS记录确认了所列提交，且未显示其他提交，除了两份被否决和一份被撤回的申请。因此，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遗漏所请求证据方面存在错误。我们将因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申请人提供了其366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总计6,397,537.80美元。5 如前所述，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2016年净收入超过3,000万美元。因此，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适用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

然而，除非审理主任接受CFO的陈述，否则记录缺乏法规要求的申请人在2017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及之后支付能力的证据。我们将因此发回本事项重审。在重审时，如果拒绝CFO的陈述，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参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从申请优先日期起“ 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的支付能力）。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相关年度向适用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以及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通知申请人任何其他潜在的否决理由。但审理主任必须给予该公司合理机会回应所有

3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已撤回的申请中所提供工资，或者，除非正在上诉或动议中，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USCIS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中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在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的日期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4 申请人的清单编号为372份申请。但文件[已隐去]以下通知两次 · II l;I I._____ ____..____ ____ ____., an I
5 我们减去了两次列出的六份申请所提供的工资。

发回重审时提出的问题。在收到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I. 结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遗漏了关于其其他I-140申请所要求的信息，这一认定有误。然而，除非审理主任接受CFO的陈述，否则记录中缺乏关于公司持续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适用申请合计所提供工资的最新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